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佳县民政局的佳县民政局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摇功能护理床（简约A），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潍坊八哥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防压疮床垫，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潍坊八哥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防压疮床垫，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潍坊八哥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可移动坐便椅，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潍坊八哥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坐便椅，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潍坊八哥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适老椅 4，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潍坊八哥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适老桌，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潍坊八哥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适老桌，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潍坊八哥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三角拐杖，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潍坊八哥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助行器，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潍坊八哥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拐杖凳，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潍坊八哥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业人员18人, 营业 收入为2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5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2. 轮椅, 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潍坊八哥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
人员18人, 营业 收入为2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5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3. 放大镜指甲钳, 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潍坊八哥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
人员18人, 营业 收入为2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50万元', 属于微型企
业;

14. 耳背助听器, 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可孚听力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
员12人, 营业 收入为110万元, 资产总额为10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5. 感应小夜灯, 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山市帝曼森灯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
员14人, 营业 收入为130万元, 资产总额为20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6. 智能摄像头, 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东莞市弗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
人员21人, 营业 收入为35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7. 可冲洗透气枕, 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潍坊八哥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从业人员18人, 营业 收入为2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50万元', 属于微型企
业;

18. 防走失手表, 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凯裕盛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人, 营业 收入为320万元, 资产总额为36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9. 靠背器, 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潍坊八哥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
业人员18人, 营业 收入为2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5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0. 可冲洗床垫, 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潍坊八哥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从业人员18人, 营业 收入为2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5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1. 男士夜壶, 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潍坊八哥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8人, 营业 收入为2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5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2. 智能平板, 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观美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
人员25人, 营业 收入为380万元, 资产总额为32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金茂茂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